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10 月 10 日，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上市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2〕第 4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所关注的事项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就《问询函》所提及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论证。现已完成对《问询函》的答复工作，具体回复情况如下：

问题一. 半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 12,401.79 万元、-26,041.42 万元，同比分别下降 71.34%、18.41%。你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01.46 万元，同比下滑 164.88%；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7,211.55 万元，较期初下降 26.84%，其中受限金额为 5,745.03 万元；短期借款

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201.22 万元。此外，你公司已逾期未偿还的有息借款期末余额为 116,553.05 万元。请你公司：

（一）结合近年来主营业务经营状况、收入结构变化情况等，说明净利润持续为负、报告期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并分业务板块分析你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拟采取的提升主营业务持续盈利能力的相关安排，并提示相应风险。

回复如下：

1、因受到如下各方面因素影响造成了公司净利润持续为负、报告期收入大幅下滑，具体如下：

（1）受房地产市场疲软，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

据不完全统计，2019 年 5 月~2022 年 8 月，房地产价格整体呈现下跌态势。地方政府延缓土地出让或者土地出让收入减少。在此情况下，地方政府推动污染地块修复的招标进程比以往缓慢，部分地区市场招投标项目延迟招标甚至取消招标。

（2）市场竞争加剧，最低价中标招标项目增多。

央企、地方国企、私企等各路企业纷纷进入环境修复领域，市场竞争难度不断加大。而招标方过于强调成本，许多招标项目中标条款限定为最低价中标。公司为减少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等方面的隐患，严把投标入口关，主动放弃最低价中标项目的投标。造成市场份额受到压缩，进而造成营业收入下降。

(3) 新招标项目回款周期拉长，以垫资为主，回款不确定性增加，受制于资金筹措等因素，公司不得已主动放弃垫资金额大，垫资周期长项目的投标。

公司核心业务以往所承接的项目主要集中在北京、广州、苏州、温州等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项目以大型或超大型为主，而自 2021 年以来，上述地区招标的项目较少，其他地区招标项目占比较多，这些地区招标的项目多以垫资施工为主，部分项目整个施工周期过程中基本不支付进度款，而只是在项目竣工时一次性付 50%-70%左右，垫资周期长达 1.5 至 3 年左右，受制于资金筹措等因素，对此类项目谨慎性投标或主动放弃投标，造成市场份额受到压缩。进而造成营业收入下降。

(4) 受到疫情持续反复的影响

近年来国际国内疫情持续多点散发、多地频发，对公司前往各地进行市场开拓、开展商务活动、从事技术交流和推广，项目部安排生产经营、组织业主单位和专家进行竣工验收、应收账款回收等造成很大负面影响，降低了相关工作的成效。

受疫情影响，工作人员和所需物资不能按时到达预计地点，大量原材料价格上涨甚至断供、货运周期也不断延长；甲方财政紧张，因此迟延支付对公司的应付款项，造成公司回款困难、工程成本增加、农民工工资支付困难；以上多种综合因素使公司作为承包方施工成本大幅上涨，资金回笼周期加长，资金紧张，毛利率降低。

(5) 受多种因素影响造成公司外部融资环境恶化，因此市场拓展和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自 2020 年 9 月以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造成公司融资环境恶化，外部融资规模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加之工程款回款周期的拉长，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业务拓展。

(6) 燃气等动力费上涨，造成毛利率下降。

自 2021 年以来，燃气、电力、柴油等动力价格大幅上涨，同时，钢材、运输、分包等也存在不同程度的上涨，造成毛利率下滑，进而影响净利润下滑。

2、综上所述，疫情持续反复、宏观经济不利变化、市场流动性紧缩、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等不利因素确实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盈利能力产生了一系列的不利影响。但基于公司在技术、人员、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加之公司采取了行之有效的相关应对措施（详情如下），土壤修复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生态节水业务板块也同样受到如上各种因素的综合不利影响，经营环境不甚乐观，但京蓝沐禾从事的生态水利行业潜在市场空间较大，且京蓝沐禾经过多年积淀拥有省级企业院士工作站和工程技术中心，具备年实施 400 万亩节水灌溉工程的产品制造生产能力。曾为全国节水行业的领军企业、全国优秀水利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目前相关在手订单及项目亦正在实施中。截止目

前京蓝沐禾主营业务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园林环境业务板块由于融资环境紧张、社会资本方资信变化、政府方承诺的配套投入未能兑现等因素造成项目回款受阻，资金流严重匮乏，加之原董事长高学刚涉嫌非法集资刑事犯罪的影响，北方园林目前已经丧失重新承接新项目的的能力，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经针对北方园林现有情况作出了一系列相应举措，包括但不限于清查项目，对项目进行分类，逐步进行项目清库处理；对公司各项资产进行清查，处置不良资产清偿债务；成立含外部律师在内的专业法务团队对涉诉事项进行统一处置，积极应诉，并及时起诉，针对高学刚等人的违法行为公司以及给北方园林造成的损失事项公司已经申请冻结了相应资产；精简人员，仅留有核心部门的核心人员；加大清收力度，对仍有清收可能性的应收账款集中清收。目前除少量人员工资外，北方园林无其他运营成本。

3、公司拟采取的提升主营业务持续盈利能力的相关安排

(1) 土壤修复业务板块主动改变营业收入依靠单一污染场地修复领域，积极布局新领域市场

公司土壤修复业务板块在稳定土壤及地下水修复这市场的同时，利用自身丰富项目施工管理经验和完善的环境修复技术体系，也在固体废弃环境污染治理、农田土壤环境综合治理、矿山生态修复等修复领域提前进行市场开发，技术研发，人才储备，

目前在这些领域已经取得诸多技术成果，部分技术成果已经实现转化和项目落地。后续随着相关项目逐步落地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积极影响。

（2）加大工程款清欠工作力度，加速工程款回收

针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高，回款未达预期这一现象，成立以业务板块总经理为组长，财务部、商务部、项管部、工程技术部、法务部等部门分管副总经理为副组长的清欠工作组，推动在施项目的验工计价，完工项目竣工验收，已验收项目的竣工决算，已结算的项目的催收工作，安排专人逐一梳理每一笔应收账款的存在的背景及原因，针对不同的项目情况，采取发催款函、协商、起诉等不同的催收措施和应对策略，加快工程款的回收，以支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开拓新项目需求。公司资金紧缺的情况逐步得到缓解后将进一步增加研发投入、积极开拓新的项目进而有效提升盈利能力。

（3）签订集采协议，降低采购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与资金实力较强的供应商签订集采协议，形成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和互利双赢的关系，让利于具备垫资实力的供应商，在协议中约定较长的付款周期，转移资金支付压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尽可能少的资金推动项目施工正常开展，实现资金良性循环这一目标。

（4）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提升工作效率

注重人才的培养与发展，引进外部先进的管理理念，结合内

外部人才培训活动，形成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打造了高素质、专业化的管理和施工团队，通过管理创新，提升工作效率，同时，通过优化人才结构，进一步提升了其核心竞争力。

(5) 加大技术研发和设备开发力度，提升核心竞争力，降低成本。

公司研发活动始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节能降耗为目标，公司成立技术管理委员会，制定研发目标与工作计划，对研发项目的选题、立项进行严格把关，对研发过程进行多角度考核，对研发项目的结题和验收与科技成果挂钩。同时，与多所高校及科研机构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不断提高研发技术实力。

综上所述，在面对内外部各种严峻挑战的情况下，公司一如既往的注重履约管理、注重工程质量，同时积极开拓新业务领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内部管理水平，提升核心竞争力等，采取了“稳发展”的发展策略。

(二) 结合你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及货币资金余额下滑、资金受限情况、一年内到期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且存在大额逾期债务等，说明你公司截至目前实际可动用资金情况、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充分揭示流动性风险。

回复如下：

(1) 报告期经营性现金流为-10,014,608.01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107,818.13	432,023,349.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14,383.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36,985.96	33,241,623.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259,187.21	465,264,972.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925,737.09	303,896,395.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234,238.45	76,862,235.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59,879.13	15,351,351.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53,940.55	53,719,196.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273,795.22	449,829,17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4,608.01	15,435,793.9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及业务拓展因受到多种因素的不利影响（详情请见问题一相关回复内容），造成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等财务指标较上年同期减少，因此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下滑。同时，为降低经营性现金流量减少给公司造成的资金压力，公司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据回款情况量入为出，尽可能压缩对外付款规模，压缩管理费用支出等（详情请见问题一相关回复内容）。

（2）报告期货币资金 72,115,472.45 元，期初货币资金 98,575,149.66 元，较期初下滑 26.84%。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回款缓慢导致货币资金存量的下降。

（3）报告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 323,924,488.3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6,250,138.83 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1,997,833.12 元，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676,516.35 元。主要为长期借款，占比 88%。

短期借款 1,578,087,730.39 元。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970,056,699.89 元。长期借款合计 557,599,235.94 元，

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总额为 195,473,815.91 元。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逾期总额为 1,165,530,515.80 元。其中短期借款逾期占比 61%，长期借款逾期占比 35%，整体逾期金额占比 5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 88.30 亿元，其中应收账款余额为 16.96 亿元，存货与合同资产余额为 42.87 亿元，主要来源于公司实施的相关项目。截至目前，公司的各类项目信用良好，违约风险较小。同时公司正在积极采取一系列行之有效的相关措施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必要资金需求。公司依据现有债权及应收账款性质分别成立相应清收清欠工作组，通过多方力量加快资金回笼；加强诉讼催收力度，聘请专业律师团队通过集中诉讼等方式，尽最大力量促进回款；委派专人负责在施项目落实阶段性结算和资金回笼，已竣工未结项目落实到人并限期完成结算与回款，最大限度减少资金占用；采取多种方式加速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变现；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协商，对到期债务进行展期或倒贷，缓解集中还款的压力。同时，强化管理，目前，公司成立财务委员会、公司治理委员会和运营管理委员会，统筹管理，降本增效。另外，公司通过积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取得了能够满足持续经营及业务开展的授信额度。

综上所述，债务违约、资产受限、强制执行等事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程度的不良影响，但公司通过多种行之有

效的措施正在逐步化解如上事项对公司造成的影响。预计现金流入可以补充必要的流动性需求，具备维持持续经营能力的偿债能力。公司整体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 2022年6月30日至你公司财务报表披露日，你公司新增1笔逾期债务，涉及金额为15,202.54万元。请说明新增逾期债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适用），并核实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逾期债务。

回复如下：

新增逾期债务债权人为北京创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能科”）为满足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以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抵押向北京创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融资，如上逾期债务本金金额为152,025,399.00元，逾期时间为2022年7月20日（为2022年半年度报告期后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8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其他逾期债务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北方园林、兴北园林为京蓝科技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披露日，新增逾期债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机构	借款余额	到期日	产生背景
1	京蓝沐禾	工商银行翁牛特旗	3,700.00	2022/06/09	流动资金借款、

	支行			抵押借款
--	----	--	--	------

问题二. 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多家控股子公司于 2021 年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中，实际控制人因为你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而产生连带清偿责任，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请你公司说明：

（一）你公司及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后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出现生产经营停滞、融资受限等情形，相关子公司是否为你公司重要子公司，你公司消除上述影响的应对措施。

回复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北方园林、京蓝沐禾）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后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未造成实质不利影响，公司未出现生产经营停滞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后确实造成了公司在一定程度上融资受限的情况，截至目前，北方园林和京蓝沐禾分别为公司园林环境业务板块及生态节水业务板块的重要子公司。为消除公司及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事项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公司积极寻求多种途径并采取多种方法化解相关风险。公司已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如下：

一是成立专项清收清欠工作组，专职负责各业务板块应收账款的清收工作，加快资金回笼。二是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协商，对到期债务进行展期或倒贷，缓解集中还款的压力。三是司法清收，

对账龄在两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集中诉讼，目前已经取得较好成效。四是开展结算大会战，在施项目落实阶段性结算和资金回笼，已竣未结项目落实到人限期完成结算与回款，最大限度减少资金占用。五是强化管理，目前，公司成立财务委员会、公司治理委员会和运营委员会，统筹管理，降本增效，集中资源办大事。首先，公司正在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和协商，办理续贷或展期、不断加强催收清欠力度，加快资金回笼等手段正在逐步化解如上事项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对你公司相关债务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实际控制人相关行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4.1.1条的规定，并说明你公司已采取措施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进展。

回复如下：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关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中要求披露的内容提到“有履约能力而不履行”，经公司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因与华融海胜航信（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部（银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等单位之间的债权债务纠纷，先后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绍增先生作为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主债务人）上述债务的担保人，其名下的相关财产先后被天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查封、冻结；目前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作为主债务人正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处理，上述案件尚未被人民法院终结执行，仍在执行过程中，因此郭绍增先生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相关财产已被强制查封、冻结，其不属于因自身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绍增先生严格依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4.1.1条的规定，遵守法律法规、本指引、本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郭绍增先生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滥用控制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牟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公司一方面正在积极与相关机构沟通和解，解决相关债务问题；另一方面，积极向法院申请解除相关强制执行措施。同时公司将不断通过外部融资、清收回款、引入战略投资者等多项措施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争取早日解除相关债务问题。

问题三. 你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上半年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6.58%、545.21%、3,135.20%，且应收款项账龄较长。请你公司：

(一) 结合主营业务模式、信用政策、结算条款等说明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期后回款情况,以及对你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的影响。

回复如下:

1、主营业务模式

公司业务模式主要有 PPP、EPC 和传统招标、投标的发承包模式。公司 EPC 业务模式主要包括 EPC、EPC+F、EPC+O、EP+CM 等类型。公司传统招标、投标的发承包模式主要是施工总承包类型。公司项目的主要运营模式为“先施工,后回款”。即由公司先垫资施工,工程完工后业主方根据合同条款分期支付工程款和投资收益。

2、信用政策

公司承接的 PPP 项目、EPC 项目施工周期约为 2-5 年,工程完工且经业主方验收审计结算完成后,根据双方合同约定由业主方回款;PPP 项目按 5-20 年不等的的时间分期支付工程款和对应的投资收益。传统项目按施工进度回款,竣工后回款至 60%,经审计或观测期结束后回尾款;公司严格遵循行业信用政策,在报告期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3、结算条款

公司按不同项目类别根据与业主的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及回款。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应收账款科目为“企业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因此应收账款科目中所列金额,

均为按照合同约定，达到回款条件应向业主方收取的款项。

4、客户性质及履约特性

公司主营业务对应的客户主要为政府单位、国有企业等，该类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资质，履约意愿较强，应收账款的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但实际履约过程中，该类客户款项受暂时性的资金困难制约，结算受内部审批流程影响，导致付款时间推迟，结算时间较长。

5、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对外提供工程建造劳务的账务处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或已完成的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于业主结算部分即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

受宏观经济形势及金融环境变化影响，公司报告期收入有大幅下降。同时，由于公司工程项目逐年增多，公司垫资增加加之甲方回款周期延长或回款困难、结算延后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处于较高水平，出现了累计应收余额以及合同资产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重畸高现象。

基于所属行业的特点，由于收入的确认与应收账款的确认不同步，应收账款与收入变动不存在匹配性。对于那些回款时间长，存在部分回款滞后的项目，以及因业主资金困难或条件变化，尤

其是 PPP 项目回款周期长致使回款严重滞后甚至回款可能性不确定的情况，甚至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公司已按会计准则规定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 1	本组合为除组合 2 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 2	京蓝科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组合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696,453,938.79 元，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1,609,808.69 元，详见下表：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津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21,409,514.50	121,409,514.5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
某水务局	60,488,916.70	30,244,458.35	5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
营口市某水利局	43,875,432.07	43,875,432.07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
营口某置业有限公司	24,024,422.86	24,024,422.86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
某水利局	23,873,385.87	17,588,340.00	73.67%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
天津某景观有限公司	16,934,405.99	9,932,754.00	58.65%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

营口某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2,406,648.92	2,406,648.92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
天津某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51,435.00	2,051,435.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
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6,802.99	76,802.99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
合计	295,140,964.90	251,609,808.69		

按组合一计提的坏账准备 336,193,953.01 元，账龄分布详见下表：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65,046,840.04	2,650,468.40	1.00%
1 至 2 年	298,882,598.90	29,888,259.89	10.00%
2 至 3 年	493,104,901.47	98,620,980.29	20.00%
3 至 4 年	169,524,276.08	50,857,282.84	30.00%
4 至 5 年	41,154,791.65	20,577,395.84	50.00%
5 年以上	133,599,565.75	133,599,565.75	100.00%
合计	1,401,312,973.89	336,193,953.01	

6、期后回款情况以及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的影响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69,645 万元。报告期回款 20,911 万元，其中期后回款 9,624 万元。其余应收款项在陆续回款中，经营性现金流情况稳定。随着公司清收工作的不断推进，经营性现金流情况将逐渐得到改善。

（二）说明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的主要交易对方及其信用风险、款项性质、账龄较长的原因，相关款项的可回收性及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规。

回复如下：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按账龄情况，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71,331,885.91
1 至 2 年	309,806,938.90
2 至 3 年	700,284,826.90

3 年以上	415,030,287.08
3 至 4 年	206,714,040.35
4 至 5 年	51,580,179.66
5 年以上	156,736,067.07
合计	1,696,453,938.79

上述应收账款中，三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为 41,503 万元。其中，账龄三年以上主要应收款项余额共计 17,026 万元。如下表所示，交易对方及其信用风险、款项性质、账龄较长的原因，相关款项的可回收性及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手	款项性质	信用风险	期末余额	其中三年以上应收款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某土地储备中心	工程款	信用风险较低	76,656,276.76	47,252,481.11	20,056,503.46	26.16	履约相对有保障（依据：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故按账龄组合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2	某水利局	工程款	信用风险高	43,875,432.07	23,504,873.83	43,875,432.07	100.00	公司多次催收，对方不予配合，经评估其款项预计无法收回，故对其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某城实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款	信用风险较低	36,543,674.84	36,543,674.84	10,963,102.45	30.00	履约相对有保障（依据同上），故按账龄组合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4	某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信用风险高	24,024,422.86	24,024,422.86	24,024,422.86	100.00	公司多次催收，对方不予配合，经评估其款项预计无法收回，故对其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	某生态城市政景观有限公司	工程款	信用风险高	16,934,405.99	16,934,405.99	9,932,754.00	58.65	项目 2019 年出现大面积死苗，部分苗木成活率未达到业主要求，与业主沟通无效。经评估部分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故对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	某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信用风险高	8,609,397.53	8,609,397.53	8,609,397.53	100.00	该笔款项已走法律诉讼程序催收，并收到胜诉判决。业主上诉中，经评估其款项预计无法收回，且该笔应收款项账龄已达5年以上，故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7	中国某(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信用风险较低	7,974,477.54	7,974,477.54	3,875,343.26	48.60	履约相对有保障(依据同上)，故按账龄组合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8	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信用风险高	5,415,418.76	5,415,418.76	5,415,418.76	100.00	公司多次催收无果。经评估其款项预计无法收回，且该笔应收款项账龄已达5年以上，故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20,033,506.35	170,259,152.46	133,754,026.38		

公司根据坏账计提政策，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明显存在减值迹象且有重大回收风险的项目的应收账款，已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其他项目应收账款，虽然仍存在逾期情形，但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且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已充分反映相关应收款项的风险情况。其中对于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项目，逐一评估。对于账龄较长，客户履约能力和意愿发生明显不利变化，逾期金额较大且经多次催款无法取得效果等明显存在减值迹象的工程项目的应收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确定应收款项最高损失率，计提全额单项减值准备。通过上表列示，公司对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均根据客户目前经营状态及未支付原因进行逐项分析评估，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四. 你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的《京蓝科技2021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显示，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农商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起诉包括你公司子公司北方园林在内的多名相关方。一审判决，北方园林等相关方在担保范围内对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欠款（含贷款本金 8700 万、利息 454.38 万及复利、罚息）承担连带给付责任。北方园林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被驳回，且滨海农商行已经申请强制执行。你公司已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改判判决结果，并取得《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由于再审结果可能使得强制执行发生改变，北方园林承担担保责任事项尚不明确。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诉讼事项的最新进展，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及对你公司将产生的影响，你公司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如下：

上述诉讼事项的最新进展如下：

经核实北方园林已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津民审 753 号。裁定驳回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在京蓝科技收购北方园林的收购过渡期内，高学刚的行为严重超越了其法定代表人的权限，担保事项实质上是高学刚等人利用收购交割过渡期间隙，通过恶意隐瞒、伪造虚假决议文件所故意实施的侵害北方园林、京蓝科技利益的行

为。滨海农商行在明知北方园林股东会决议是由高学刚等无权利人做出的无效决议情况下，仍与北方园林签订保证合同，其办理程序存在重大缺陷，其行为存在主观恶意，属于自甘风险，应自行承担全部不利后果。

如上事件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如下：

鉴于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之被告七（天津北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京蓝科技 22603153 股股份质押给本案原告滨海农商行（质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质押担保范围内优先受偿），且被告高学刚、应泽从、鲁军、兰友公司均需在担保范围内对创业市政公司的全部欠款承担连带给付责任，因此，本次诉讼事项给公司造成的实际影响目前仍具有不确定性；而且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目前北方园林已经向检察院提起了申请抗诉的相关程序，后续基于申请抗诉相关程序的推进本次诉讼的结论可能发生改变，北方园林及公司承担担保责任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鉴于北方园林及京蓝科技都是如上事项的受害者，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已经聘请专业律师向检察院提起了申请抗诉的相关程序。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件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问题五. 半年报显示，你公司作为被告涉及多起诉讼（仲裁）案件，涉及金额约为 6.79 亿元，部分诉讼（仲裁）已审理完毕

并出具判决结果，其中多起诉讼案件判决你公司履行赔偿，但你公司预计负债期末余额为 0。

(一) 请你公司说明针对诉讼(仲裁)案件未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如下：

1、本公司或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中，涉案金额为 8 万元。预计此类案件不会对公司造成损失，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2、在公司或子公司作为被告、被执行人案件中，尚未开庭、判决或裁定尚未生效的案件中，涉案金额 14,731.44 万元；已完成调解的案件中，涉案金额 2,187.14 万元；已作出判决或裁定的涉案金额为 50,959.1 万元。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账务处理情况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21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天津三中院发出的传票、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文书，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农商行”)就北方园林未能如期归还234,000,000元借款本金及利息等事项，向天津三中院提起诉讼。目前已收到天津三中院出	23,400	否。公司已按会计准则要求，计入短期借款科目，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目前该案件一审已开庭审理完毕并已收到天津三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津03民初3499号)	判令北方园林履行还款义务。经公司初步测算，因本次诉讼导致本笔债务产生的额外费用(包含罚息、复利、律师费等费用，不含本金及应付利息)增加1,944.38万元，即预计减少公司本期利润总额1,944.38万元，最终影响金额将根据各被告对本判决书的	滨海农商行已经申请强制执行。	2021年12月11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115、2021-141)

具的《民事判决书》 ((2021) 津 03 民初 3499 号)				执行完成时间及会计师审定的数据为准。目前尚无法判断各被告对判决结果的执行完成时间，因此对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暂无法判断。			
1、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向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起诉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等共七个被告人，目前案件处于一审开庭阶段； 2、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等为被告； 涉案金额 98825939.97 元	9,882.59	否。公司已按会计准则要求，计入短期借款、应付利息科目，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目前案件处于一审开庭阶段	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已委托专业律师积极应诉，后续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案件处于一审开庭阶段	2022 年 08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22-101)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诉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中天生态基础设施建设(天津)有限公司、潍坊尚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2,641	是。公司根据判决结果于 2022 年三季度计入营业外支出并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	【(2021)鲁 07 民初 458 号】一审判决	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已委托专业律师积极应诉，后续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一审判决	2022 年 08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22-102)

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本报告期发生的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他人诉本公司（含下属公司）	21954.76	除与滨海农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相关事项计入营业外支出并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外，其他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部分已审理完毕出具判决结果，部分未开庭或撤诉、调解	公司正在积极解决各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部分执行完毕，部分尚未到执行阶段或正在执行中		部分已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告编号：2022-069）

（二）你公司及子公司京蓝沐禾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起诉，涉及案件金额约为9,882.59万元，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8日下达开庭传票；你公司子公司北方园林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被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起诉，涉案金额约为12,641万元，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6日下达开庭传票。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就上述诉讼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适用）。

回复如下：

京蓝沐禾于2022年8月中旬收到关于京蓝沐禾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民事调解书》。北方园林于2022年8月中旬收到北方园林与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一审《民事判决书》。

因疫情持续反复等不可控因素造成的送达迟延，公司收到如上相关案件开庭传票时间存在滞后的情况，且鉴于开庭传票送达后仍存在对方撤诉、审前调解等不确定因素。因此公司在如上案

件相关程序及信息确定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即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如上案件的相关情况及实质进展进行了详细披露（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2-101、2022-102）。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